



## 资本市场法律

###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暂行规定》简述

陈漾 | 吴楷莹 律师

2013年12月2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发布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暂行规定》（以下简称“**《规定》**”），这是继2013年11月30日《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以下简称“**《意见》**”）正式公布后，中国证监会就本次新股发行体制改革发布的一项重要配套措施，对《意见》中所提及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以下简称“**公开发售股份**”）的具体实施进行了一定细化。现就《规定》简述如下：

#### 1. 《规定》中关于公开发售股份的主要规则

##### 1) 公开发售股份的价格

规定明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既包括公开发行新股，也包括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应当遵守《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的规定，发行价格应当与新发行股票的价格相同。

##### 2) 公开发售股份的前提条件

根据《规定》，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时，公司股东公开发售的股份，其已持有时间应当在36个月以上。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后，公司的股权结构不得发生重大变化，实际控制人不得发生变更。公司股东公开发售的股份，权属应当清晰，不存在法律纠纷或质押、冻结及其他依法不得转让的情况。

此外，在公开发售股份相关的决策程序上：公司股东拟公开发售股份的，应当向发行人董事会提出申请；需要相关主管部门批准的，应当事先取得相关部门的批准文件。发行人董事会应当依法就本次股票发行方案作出决议，并提请股东大会批准。

##### 3) 公开发售股份的数量及信息披露要求

在公开发售股份的数量方面，根据《规定》，公司股票发行方案应当载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数量。公司发行新股的同时，其股东拟公开发售股份的，发行方案应当载明公司预计发行新股数量、公司相关股东预计公开发售股份的数量和上限，并明确新股发行与老股转让数量的调整机制。公司新股发行数量应当根据募投项目资金需求合理确定。根据询价结果，若预计新股发行募集资金超额

过募投资项目所需资金总额的，发行人应当减少新股发行数量，同时可以调整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的数量，但不能超过发行方案载明的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的数量上限，且新股与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的实际发行总量不得超过发行方案载明的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数量。

在信息披露要求方面，《规定》指出，发行人应在招股说明书、发行公告中对包括拟公开发售股份总数及股东名称、各自公开发售股份数量等在内的信息进行相应披露；并且，首次公开发行时，拟公开发售股份的公司股东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招股说明书及发行公告应当说明并披露此次股东公开发售股份事项对公司控制权、治理结构及生产经营等产生的影响，提示投资者就上述事项予以关注：（1）公司控股股东；（2）持股 10%以上的股东；（3）本次公开发行前 36 个月内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的人员的股东；（4）对发行人经营有重大影响或与发行人有特殊关系的其他股东；（5）上述股东的关联方或一致行动人。

#### 4) 公开发售股份时相关中介机构的核查义务

根据《规定》，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应当按照执业规范就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是否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是否履行相关决策或审批程序，所公开发售的股份是否存在权属纠纷或存在质押、冻结等依法不得转让的情况进行充分尽职调查，并对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后公司股权结构是否发生重大变化、实际控制人是否发生变更发表意见，分析公司股东股份公开发售事项对公司治理结构及生产经营产生的具体影响。

## 2. 《规定》中尚待进一步明确之处

中国证监会于 2013 年 11 月 30 日公布《意见》，正式提出允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在两天之后的 12 月 2 日即公布了《规定》，配套措施出台迅速，可见其此前已进行了充分的准备。不过，《意见》中提及的一些问题，在《规定》中仍未作出清楚的诠释，例如：《意见》和《规定》中均提及可进行公开发售的股份其持有时间应当在 36 个月以上，但并未说明 36 个月的起算点和期满时点；《意见》中提及新股发行超募的资金，要相应减持老股，而《规定》中则指出，根据询价结果，若预计新股发行募集资金超过募投资项目所需资金总额的，发行人应当减少新股发行数量，同时可以调整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的数量，那么，公开发行新股和公开发售股份的比例究竟按照何等原则来进行调节。上述未完全明确之处，尚期待中国证监会结合相关市场操作实践来给予补充和细化。

## 特别声明

汉坤律师事务所编写《汉坤法律评述》的目的仅为帮助客户及时了解中国法律及实务的最新动态和发展，上述有关信息不应被看作是特定事务的法律意见或法律依据，上述内容仅供参考。

如您对上述内容有任何问题或建议，请与**陈漾**律师（+86-10-8525 5554; [yang.chen@hankunlaw.com](mailto:yang.chen@hankunlaw.com)）联系。